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淑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傳真：3358254

電子信箱：60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98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984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學年度國小各領域輔導團辦理教師專業精進研習一案，請貴校轉知各領域授課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本市國小各領域授課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素養，落實新課綱推動轉化知能，請貴校轉知各領域授課教師報名參與旨揭研習。
- 三、參與研習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情形下，惠請貴校核予公假登記。
- 四、檢附110學年度國小各領域研習列表1份，旨揭研習期程若有修正，以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公告為準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